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

收件日期：

**活動中心前廣場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 |  | 手機 |  |
| 活動人數 |  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活動日期 |  | 起訖時間 |  |
| 使用擴音設備 |  □PA □TOYA □大聲公 □其他： |
| 簡述活動內容(可附企畫書) |  |
| 學生會審核意見 |  |
| 課指組審核意見 | □與行政會議衝突 □與夜間上課衝突 □其他 |
| 學生會 | 學務處 | 相關單位 |
|  |  |  |

※備註：

1. 請於場協前兩週填妥本表，送學生會初審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填表前須詳閱背面之「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申請使用規則」。
2. 學生會針對使用時段、器材設備及對前廣安寧影響性進行初審。
3. 課指組將針對是否與行政及學術單位會議、夜間上課衝突等因素進行複審
4. 填表後請於場協前一天至學生會公佈欄或學生會FB確認，並須參與該次場協，未到及遲到者視同放棄。
5. 使用期間音量達70分貝並有行政或教學單位反應，經勸導後未有改善者，應立即停止活動。
6. 學生會值勤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9：00～22：00